

2. 任何合作方未经与其他各方协商,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,均为无效。

第七条 禁止行为

1. 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,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团体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各方共有,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2. 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团队相竞争的业务。
3. 禁止合作方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秘密。
4. 如合作人违反上述各条,应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第八条 合作的终止

合作开发活动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:

- ①合作期限届满终止;
- ②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;
- ③合作项目因技术原因,根本不能完成;
- ④合作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。

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

合作各方之间如发生纠纷,应共同协商,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诉诸法院。

第十条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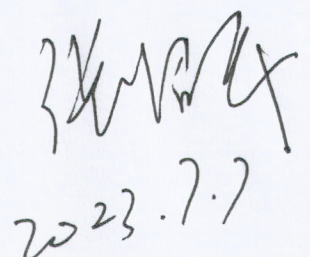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应由合作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各方签名或盖章:

甲方:

乙方:

年 月 日



张明华
2023.7.7